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李家强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家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李家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但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李家强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家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